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觀

李承育

潘昱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644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35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2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觀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承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潘昱安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晚間9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鉅星匯餐廳廁所（聲請書誤載為「巨星會」，應予更正），因故與李勝達發生口角，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均徒手毆打李勝達，吳彥觀並持店家放在洗手台旁之玻璃瓶砸李勝達頭部，致李勝達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2處頭皮撕裂傷（各約3.5

公分、1公分)、左手擦傷等傷害，嗣因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李勝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昱安、吳彥觀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1頁、第19至22頁、本院簡2352號卷二第57至58頁、本院易卷第142頁)，被告李承育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至15頁、本院簡2352號卷二第57至58頁、本院易卷第61頁)，核與證人李勝達、洪聖博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26至27頁、第30至31頁)，並有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可證(見偵卷第49頁、第53至55頁)，被告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公訴意旨固漏未論及被告吳彥觀持玻璃杯砸告訴人頭部之事實，然此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傷害事實，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彥觀、李承育、潘昱安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之，卻訴諸於暴力行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3人均於犯後坦承本案犯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李育安已依約賠付告訴人新臺幣10萬元，被告吳彥觀、李承育則尚未依約給付賠償金，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可佐(見本院簡2352號卷二第51至52頁、本院易卷第175至176頁、第181頁、第187頁)，及被告潘育安於本案案

01 發前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
02 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簡2352號
03 卷二第58至59頁、本院易卷第64頁、第143頁），暨告訴人
04 所受傷害程度、被告3人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5 及被告吳彥觀有強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緩刑之說明

08 1.被告李承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易卷第15至16
10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勇於面
11 對其刑責，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依約賠償告訴人10
12 萬元，足見被告李承育已確具悔悟之心，並積極彌補告訴
13 人，展現其善後誠意，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李承育緩刑之
14 機會（見本院易卷第181頁），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
15 告李承育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6 之虞，因認被告李承育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8 啟自新。

19 2.被告潘昱安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
20 本院易卷第17頁），然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未實際賠償
21 告訴人，難認其確具悔悟之意，亦難認其經本案偵、審程序
22 及罪刑宣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不予緩刑之宣
23 告。

24 3.被告吳彥觀前因強盜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25 於110年11月29日假釋出監，於111年12月29日保護管束期
26 滿，假釋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易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吳彥觀
28 未符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自不為緩刑之宣告。

29 四、不予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30 被告吳彥觀本案犯罪所用之玻璃瓶係鉅星匯餐廳所有，而非
31 被告吳彥觀所有，故該玻璃瓶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01 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怡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